

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
北片区)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2月



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北片区)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北片区)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 已由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荔发改投批【2023】3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及初步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北片区)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荔湾区

2.3 工程范围：本项目服务范围为老旧小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荔湾北片区），共划分为43个排水单元，排水单元总面积43.07ha。43个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包含有物管住宅类、无物管住宅类，基本为低收费或无收费小区，由区财政投资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本项目新建d200-d1000埋地管道8196m、300x300盖板渠153m、植草沟350m、DN100建筑立管14680m、DN150建筑立管连接管9542m等。达标面积：改造区域面积共43.07ha，

2.4 投资总额：本工程估算总投资9117.9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911.36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6 招标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现状排水管道（暗渠）检测（不含清淤、抽水等措施））、■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现场服务、□ / 。

2.7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交通工程、□管线。

2.8 服务工期：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2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

(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成果及编制完成概算并送相关部门评审；

2.9 最高投标限价：

2.9.1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批复的范围，编制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设计费浮动幅度按中标单位的投标设计费下浮率 A 计取，下浮率 $A \geq 0\%$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此设计限额。

2.9.2 工程勘察费以建设管理单位确认的勘察测量成果报告为结算依据，按国家计委《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计算，结合实物工程量以及投标下浮率计算，最终以第三方评审结果为准，并不得超过概算中勘察测量费用。

2.9.3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20%。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2.9.4 工程测量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测量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20%。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2.9.5 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物探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20%。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2.9.6 现状排水管道（暗渠）检测费（不含清淤、抽水等），投标人参照相关检测计费标准自行报价（综合包干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结算单价以财评审核的单价为准。

本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为 649.21 万元，其中设计费为 301.53 万元，勘察费为 347.68 万元。投标人在招标文件附录中报价不得超过此限额。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国内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基建及发展（第二组）或排水及污水（第二组）业务范围。

(2)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类甲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

的要求。

[注释] 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注：1）若申请人不同时具备上述（1）～（2）项资质，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投标牵头方。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若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组成单位人数不得超过2家。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3 其它要求

3.3.1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3.2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3.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香港专业人士，或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1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注：1、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

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3.5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02月03日00时00分至2023年02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02月24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

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02月24日09时30分至2023年02月24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3年02月24日10时00分至2023年02月24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02月24日10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2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3 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电话：020-81403299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120号

8.5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

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6 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8.7 若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或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9.1.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120号

9.1.3 授权代表:陈工

9.1.4 电话(手机)号码:020-81978573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15楼H室

9.2.3 授权代表:邓工

9.2.4 电话(手机)号码:020-83828358-8005、13668958474

9.2.5 传真号码:020-83828358-8003

9.2.6 邮箱:gdkgc@163.com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9.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9.3.4 网址:<http://www.gzggzy.cn>

9.4 招标管理机构

9.4.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9.4.2 监督电话:020-81403299

9.4.3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荔湾区太和街2号

注意事项：

本招标项目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数字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投标人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操作指引要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需要在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交易平台登录网址为：<https://jyxt.gzggzy.cn/ggzy/jsgc/>。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咨询电话：15919617989。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